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学〔2023〕26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为做好我省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工作，进一步完善招生政策，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招生安全有序、公平公正，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实施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人高考是国家教育考试，各地要充

分认识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各设区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治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成人高考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考试安全工作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完善各类涉考涉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重大问题决策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并报告省教育厅。

2. 严密考试组织管理。各地要认真落实全国成人高考组织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制度,采取人防、技防等多项措施,进一步加强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评卷等全过程的试卷安全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要严格执行选聘和回避制度,加强考试工作人员警示教育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未经培训不得从事监考工作和其它与考试相关的工作。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规定,加强考点考场管理。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要求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或在考点入口集中保管手机的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加大人员入场检测力度,严防考生替考和携带手机及高科技作弊工具入场。加强

标准化考点建设，积极使用分类检查的技术设备和手段，提高安检工作的针对性和效率，原则上实现智能安检门全配备，进一步升级防范高科技作弊技术手段，确保考点考场无线电信号有效屏蔽。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工作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手机作弊等专项行动，任何高校、机构和个人不得组织考生跨省参加成人高考。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预判研判，完善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加强考务人员工作培训，提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能力。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执行考场监考、考点巡考和考场视频回放制度，严查违规违纪行为。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精准做好考试防疫工作。

二、加强招生录取规范管理

3. 加强报考资格审核。各地要严格按照《2023年福建省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规定》（见附件）确定的报名条件，加强报考资格审查，特别是要加强对报考专升本考生的前置学历资格审查。要积极采取信息化手段，确保考生报名信息采集准确无误。对于异地报考考生要进一步细化考生报考要求，并严格把关，坚决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的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对于申请加分、免试等相关照顾政策的考生，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重点加强资格审查，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未经公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推进与相关主管部门信息数据互通共享，积极推

进考生身份和报名资格网上核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4. 合理安排招生计划。各高校要准确把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定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生源情况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按照业余、函授等不同学习形式科学合理安排高校招生计划。各地各部门和高校要严控函授站点，明确标准和条件，加强办学质量检查和评估，出现违规问题的，要及时撤销并向社会公布。要按照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进程和有关计划编制时间安排，按时完成计划编制等工作。

5. 严格招生录取管理。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招生工作纪律。各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

6. 加强涉考培训机构治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关于涉考培训机构治理的有关要求，会同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涉考培训咨询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三、进一步加强考生服务和新生资格复查

7. 加强招生宣传服务。各地各高校要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渠道，

及时主动、准确有序加强成人高校招生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加强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综合保障，积极为残疾考生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营造温馨的考试招生环境。深入开展诚信考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考试作弊入刑”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营造诚信考试良好氛围。

8. 严格新生资格复查。各高校要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技术手段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以及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通报其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

四、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9. 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调查处理成人高校考试招生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为10月21日、22日（相关科目考试时间安排见附件）。考试依据2020年版《全国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命题。

附件：2023年福建省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规定

福建省教育厅

2023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福建省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 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招生学校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等（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招生。

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两种。

在校学习形式分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三年。

经教育部和福建省教育厅批准下达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的院校，并由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向社会公布招生专业后，方可在我省招生。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在报名开始前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

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招生计划

(一) 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各成人高校编制在各地招生专业目录，目录内容应包括招生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外语语种、校外教学点（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第二阶段，省教育厅认真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综合考虑成人高校办学条件和能力、生源情况等，从严确定所属成人高校招生规模，组织所属成人高校编制各专业在各地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数不得超过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上限。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向社会公布招生学校和招生专业。

(二) 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按教育部有关要求在网上进行。所有成人高校必须在网上系统全口径编制分省计划（包括省属高校在本省的分专业计划）。

(三) 成人高校在分省计划编制过程中要立足各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优化教育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

(四) 成人高校举办函授教育，只能在已经按规定履行过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登记手续，并报我省备案后方可在我省招生。各高校要认真对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

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的具体要求,学校校外教学点中已经不符合设置标准的、安置新生会导致不符合设置标准的、准备撤销的,原则上不得在该教学点安置招收新生。

(五)各成人高校应按教育部相关要求提前做好招生专业备案工作,并在教育部公布的拟招生专业备案范围内安排招生专业。

(六)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 and 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三、报名

(一)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6.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7.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确需在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原则上应在工作或居住所在地报考。

(二) 报名时间

所有参加全国统考、高素质农民和乡镇农技人员以及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我省成人高校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分为网上信息输入（含志愿填报和报名材料上传）和信息确认（网上或现场）两个阶段。

网上信息输入（含志愿填报和材料上传）时间：9月8日

9:00--9月12日18:00;

网上缴费截止时间:9月12日18:30;

网上信息确认时间:9月8日--9月14日;

现场信息确认时间:9月12日--9月16日。

(三) 报名办法

考生登陆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s://www.eeafj.cn>) - “数字服务大厅” - “成考成招” - “网上报名系统”, 认真阅读《2023年福建省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规定》、院校招生专业目录和有关说明。

考生必须完成网上信息输入、材料上传、网上缴费、提交审核、信息确认(网上或现场)、查询审核结果(网上信息确认的)、打印网上确认单(网上信息确认的), 即为报名成功。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执行。

以下几种情况的考生, 需要到现场进行确认:

- (1) 非大陆居民身份证报考的考生;
- (2) 免试生及符合成人高考加分条件(除25周岁以上考生)的考生;
- (3) 学信网学历认证未通过, 无大专学历信息的专升本考生;
- (4) 报考高起专的未满18周岁的考生;
- (5) 网上确认未通过的, 需转现场确认的考生。

1. 网上信息输入

(1) 按照网页的提示和要求，考生签订网上报名协议，准确输入个人基本信息（姓名、二代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等）和报考院校及专业志愿信息。每位考生只能报名1次。考生应自主诚信报考，报名时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材料应客观、真实、准确。

(2) 志愿填报注意事项。

①考生最多可填报2所院校，每个院校填报1个专业志愿。

②招生计划备注栏内的招生范围注明限招“系统职工”、“委培单位人员”的属限招条件；“面向××地区招生”是指面向在该地区生活和工作人员，户口不限制；没有注明的即面向全省招生。院校学习形式为业余的主要是面向本地区招生。

③在提交审核前，考生如需修改志愿信息，可凭自己的账号及密码上网修改。但网上志愿信息经考生本人提交审核或经确认点确认通过后，不得更改。

(3) 考生一般应选择户口（或工作单位或居住）所在地作为报名信息确认点。考生在进行网上报名时需上传户籍证明、居住证、工作证明（含有效社保缴交证明）中的一种，以此证明是否在相应的归属地报名。

2. 材料上传

所有考生报名须将本人居民身份证电子照片（人像面）、近期免冠证件照片，户籍证明（居民户口簿户主页与本人页）、居住证和工作证明（含有效的社保缴交证明）等三种证明选择一种

上传。报名时证件类型填写的是非居民身份证的考生，请按实际情况上传相应证件的电子照片，报考医学门类专业的还需上传相应证书或证明，报考专升本的考生还需上传相应的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每个上传的材料应大于 50KB 且小于 100KB。

证件照片具体要求如下：

(1)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白色背景）证件照（电子版 JPG 格式，长宽比例为 4:3），大小应大于 50KB 且小于 100KB，照片必须清晰完整。

(2) 证件照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 证件照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3. 网上缴费

考生核对自己输入信息与上传材料无误后，应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闽发改价格函〔2023〕238 号文件核定的收费标准缴费，考生应交纳报名考务费每生 160 元，完成网上缴纳考试费。

4. 提交审核

考生在完成网上缴费后，应再次确认所填报信息（含专业志愿）、上传材料真实、准确，并点击提交审核，报名系统将自动进行身份三要素核验，以及将通过教育部学信网对专升本考生进行

网上学历验证。考生需记下系统给出的网上报名号 ID，并牢记本人亲自设定的账号、密码，此账号密码还将用于考生成绩查询、第二次专业志愿确认、录取信息查询和填报征求志愿等，须妥为保管。

5. 信息确认

(1) 网上信息确认

由各确认点完成，在考生完成提交审核后，各确认点应及时认真核对考生填报信息及上传的材料，进行网上确认，以便考生能及时查询审核结果。网上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会有短信提示，请考生在收到短信提示后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并进行相应处理。

(2) 现场信息确认

现场信息确认手续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需现场确认的考生按规定的时间，到已选择的信息确认点进行报名信息核对确认，包括交验有关证件、证明及复印件，核对网上报名信息确认表，核对无误并签字后交现场确认点存档。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信息确认的，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报名，考试费不退。

现场信息确认有关要求及交验材料

①考生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居民户口簿、居住证、工作证明（含有效社保缴交证明）三选一。报名时证件类型填写的是非居民身份证的考生请按实际情况携带相应材料前往现场。

②网上报名时，学历信息网上验证未通过的报考专升本的考

生，须持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届成人高校专科毕业生须持所在院校学籍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福建省成人高等学校专科应届毕业生审核表》，到确认点办理确认手续，并签署专升本考生资格确认承诺书。确认点需明确告知考生应于10月11日前向确认点所在市、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逾期未提交的考生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报名，考试费不退。

③符合录取照顾政策免试和录取加分投档的考生，须交验原始证件和复印件；申请免试入学的优秀运动员还须交验本人申请书和省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推荐表》；申请加分投档的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还须出具省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运动成绩证明。

④申请免试就读我省成人高校专升本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须交验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自主就业/自主择业证明（退役证上未注明的，复员干部无需提供）及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⑤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免试入读我省成人高校专升本，须交验高职（高专）毕业证书、《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

⑥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可免试入读我省成人高校专升本，须交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和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

确认工作结束后，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下载《2023年福建省成人高校考试招生符合照顾政策的考生花名册》并审核，将符合申请免试入学的考生名册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复核。

6. 查询审核结果（网上信息确认的）

各确认点会在考生完成提交审核后及时进行网上人工核验，时间大约需要48小时，请考生及时上网查看。

7. 打印网上确认单（网上信息确认的）

考生在查询到审核结果通过时，即可打印网上确认单，报名成功。

8. 第二次专业志愿网上确认。请考生在11月28日9:00-11月30日18:00登陆报名网站，认真查看公布的院校招生计划数。所报专业未下达招生计划数的考生，报名时所填报的相应志愿将失效，可凭个人账号密码进行第二次专业志愿确认，对报名时填报的专业志愿进行调整。

（四）报名组织

考生网上报名信息确认工作由市、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

构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本地区的信息确认点，向社会公布，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各确认点应配足配强相应设备及工作人员，以保证信息确认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四、考试

(一) 考试日期

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日期为 10 月 21 日-22 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1-2。

(二) 考试科目

1.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英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

2.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英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对照表见附件 1-3。

3.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它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有关成人高校自行确定。

(三) 考试内容及时长

统考科目由教育部依据 2020 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命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 150 分；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长为 150 分钟。

(四) 试卷形式

我省高起专、专升本的统考科目全部实行网上阅卷评分，采用答题卡作答方式。

(五) 专业加试

1. 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相关成人高校必须组织专业加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

2. 考生持网上报名确认单和二代居民身份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参加所报考第一志愿学校的专业加试。

3. 成人高校进行专业加试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有关考试时间、考试办法等，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在10月18日前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4. 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分，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六) 考试组织

1. 成人高考工作在省招委会、省教育厅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管理，各设区市在本级政府及招委会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地区的考试工作。考区设在设区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增设考点，须报省招委会批准。考点全部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考生准考证号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全省按考区统一随机编排生成。

10月13日9:00-10月20日18:00，考生须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属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参考（包括备用卷、答题卡等）应当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

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应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认真做好试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考试安全。

3. 考试期间，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二代居民身份证入场，考生应遵守《考场规则》和其它有关规定，对违纪作弊者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处理。对存在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出售考题及答案、替考等涉嫌犯罪的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阅卷及成绩查询

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全部实行网上阅卷。阅卷工作由省招委会、省教育厅组织统一进行，实行评卷院校负责制的管理体制。考生成绩由本人凭账号密码登陆报名网站查询，不公布，不对考生查卷。

五、录取

（一）录取形式、时间

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全部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录取工作分常规志愿录取和征求志愿录取两个阶段。招生录取工作从12月4日正式开始，12月15日结束，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12月4日至12月8日为高起专、专升本院校录取。

2. 12月9日9:00至10日18:00为网上填报征求志愿时间，凡未录取的考生可登陆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填报征求志愿。

3. 12月11日至15日为征求志愿录取。

(二) 录取工作机制

录取工作实行“招生院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制度，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考试院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各招生院校要充分发挥校内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加强校内自我监督，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机制。

(三) 录取控制分数线

录取控制分数线由省教育厅按分科类招生计划数划定。其中：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文考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控制分数线的70%，艺术类高起专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控制分数线的70%。专升本的录取控制分数线须报教育部备案。

(四) 投档审录

录取时，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顺序将上线的考生电子档案材料向招生学校全部投档，学校按专业志愿择优录取。对于

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课统考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上线生源不足，招生学校可提出降分申请，经批准，适当降分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超过 20 分。

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院校提出、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负责将录取通知书寄达考生本人。

六、录取照顾政策

（一）下列考生可免试入学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

上述运动员报名时必须出具省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

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欠发达地区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我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我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二）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 50 分的政策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

（三）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 30 分的政策

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

（四）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 20 分的政策

1. 获得设区市及以上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省（自治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全省 19 个民族乡(福鼎市硠门乡、佳阳乡,福安市坂中乡、穆云乡、康厝乡,霞浦县盐田乡、水门乡、崇儒乡,蕉城区金涵乡,龙海区隆教乡,漳浦县湖西乡、赤岭乡,连江县小沧乡,罗源县霍口乡,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乡,宁化县治平乡,永安市青水乡,上杭县庐丰乡、官庄乡)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高山(享受高山补贴)和无桥梁、海堤与大陆相连的海岛等少数民族考生。

7. 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8. 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五) 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 10 分的政策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六) 符合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现场确认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考生若同时享有多项加分或免试录取政策项目的,在录取时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录取照顾政策执行。

七、信息公开公示

(一) 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市、高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职责分工，对享受政策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有关单位应于录取前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并保持公示半年。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八、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九、其它

对违反考试招生有关规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1. 2023年福建省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1-2. 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1-3.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附件 1-1

2023 年福建省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 时间安排表

序号	内 容	时 间
1	网上报名（含材料上传） 第一次志愿填报	9 月 8 日 9:00--9 月 12 日 18:00
2	网上缴费截止	9 月 12 日 18:30
3	网上信息确认 现场信息确认	9 月 8 日--14 日 9 月 12 日--16 日
4	网上打印准考证	10 月 13 日 9:00--20 日 18:00
5	全国成人高考	10 月 21 日--22 日
6	第二次志愿信息确认	11 月 28 日 9:00--30 日 18:00
7	专升本、高起专录取	12 月 4 日--8 日
8	填报征求志愿	12 月 9 日 9:00--10 日 18:00
9	征求志愿录取	12 月 11 日--15 日

附件 1-2

2023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 高中起点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1 日	10 月 22 日
9:00—11:00	语文	英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二) 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1 日	10 月 22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 报考专业 选择一门
14:30—17:00	英语		

注: 1. 2023 年成人高考依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原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0 年版)》命题。

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照附件 1-3。

附件 1-3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一、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中药学类

招 生 专 业				统 考 科 目
010101	哲学	010102	逻辑学	政治 外语 大学 语文
010103	宗教学	010104	伦理学	
030401	民族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2	汉语言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5	古典文献学	
050106	应用语言学	050107	秘书学	
050108	中国语言与文化	050109	手语翻译	
050201	英语	050202	俄语	
050203	德语	050204	法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3	印地语	050214	柬埔寨语	
050215	老挝语	050216	缅甸语	
050217	马来语	050218	蒙古语	
050219	僧伽罗语	050220	泰语	
050221	乌尔都语	050222	希伯来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4	豪萨语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50228	波兰语	
050229	捷克语	050230	斯洛伐克语	
050231	罗马尼亚语	050232	葡萄牙语	
050233	瑞典语	050234	塞尔维亚语	
050235	土耳其语	050236	希腊语	
050237	匈牙利语	050238	意大利语	
050239	泰米尔语	050240	普什图语	
050241	世界语	050242	孟加拉语	
050243	尼泊尔语	050244	克罗地亚语	
050245	荷兰语	050246	芬兰语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48	挪威语	
050249	丹麦语	050250	冰岛语	
050251	爱尔兰语	050252	拉脱维亚语	
050253	立陶宛语	050254	斯洛文尼亚语	
050255	爱沙尼亚语	050256	马耳他语	
050257	哈萨克语	050258	乌兹别克语	
050259	祖鲁语	050260	拉丁语	
050261	翻译	050262	商务英语	
050263	阿姆哈拉语	050264	吉尔吉斯语	

050265	索马里语	050266	土库曼语
050267	加泰罗尼亚语	050268	约鲁巴语
050269	亚美尼亚语	050270	马达加斯加语
050271	格鲁吉亚语	050272	阿塞拜疆语
050273	阿非利卡语	050274	马其顿语
050275	塔吉克语	050276	茨瓦纳语
050277	恩德贝莱语	050278	科摩罗语
050279	克里奥尔语	050280	绍纳语
050281	提格雷尼亚语	050282	白俄罗斯语
050283	毛利语	050284	汤加语
050285	萨摩亚语	050286	库尔德语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广播电视学
050303	广告学	050304	传播学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60101	历史学
060102	世界史	060103	考古学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060105	文物保护技术
060106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	060107	文化遗产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	藏医学	100504	蒙医学
100505	维医学	100506	壮医学
100507	哈医学	100801	中药学
100803	藏药学	100804	蒙药学
100805	中药制药	100806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3501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3501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350103	蒙古语言文学	350104	朝鲜语言文学
350105	藏语言文学		

政治
外语
大学
语文

二、艺术类

招 生 专 业				统考 科目
050306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7	数字出版	政治 外语 艺术 概论
130101	艺术史论	130102	艺术管理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	舞蹈表演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301	表演	130302	戏剧学	
130303	电影学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8	录音艺术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10	动画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130401	美术学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130404	摄影	130405	书法学	

130406	中国画	130407	实验艺术
130408	跨媒体艺术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130410	漫画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9	艺术与科技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130511	新媒体艺术
130512	包装设计		

三、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等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 考 科 目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政治 外语 高数 (一)
070103	数理基础科学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70203	核物理	
070204	声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	化学生物学	
070304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5	能源化学	
070401	天文学	070601	大气科学	
070602	应用气象学	070701	海洋科学	
070702	海洋技术	070703	海洋资源与环境	
070704	军事海洋学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	070901	地质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0904	古生物学	
071005	整合科学	071006	神经科学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080102	工程力学	
080201	机械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5	工业设计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7	车辆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80210	微机电系统工程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2	材料物理	
080403	材料化学	080404	冶金工程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409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10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411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412	功能材料	
080413	纳米材料与技术	08041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5	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502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2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080603	光源与照明	080604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80605	电机电器智能化	080606	电缆工程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3	通信工程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6	信息工程
080707	广播电视工程	080708	水声工程
080709	电子封装技术	080710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80711	医学信息工程	080712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080713	电波传播与天线	08071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715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716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080801	自动化	080802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803	机器人工程	080804	邮政工程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2	软件工程
080903	网络工程	080904	信息安全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080907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08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080909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08091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1	网络空间安全	080912	新媒体技术
080913	电影制作	081001	土木工程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6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81007	铁道工程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81104	水务工程
081105	水利科学与工程	081201	测绘工程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081203	导航工程
081204	地理国情监测	081205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2	制药工程
081303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4	能源化学工程
081305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401	地质工程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081404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1501	采矿工程
081502	石油工程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081505	矿物资源工程
081506	海洋油气工程	081601	纺织工程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3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081604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081605	丝绸设计与工程
081701	轻化工程	081702	包装工程
081703	印刷工程	081704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081801	交通运输	081802	交通工程
081803	航海技术	081804	轮机工程
081805	飞行技术	081806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081807	救助与打捞工程	081808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902	海洋工程与技术
081903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政治
外语
高数
(一)

082006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082007	飞行器适航技术	政治 外语 高数 (一)
082008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9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0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0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082103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082104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082105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0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0822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082203	工程物理	
0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082301	农业工程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82303	农业电气化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082306	土地整治工程	082401	森林工程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082403	林产化工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2502	环境工程	
082505	环保设备工程	082507	水质科学与技术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2602	假肢矫形工程	
082603	临床工程技术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3	粮食工程	
082704	乳品工程	082705	酿酒工程	
082706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082709	食品安全与检测	
082801	建筑学	082802	城乡规划	
082803	风景园林	08280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901	安全工程	083001	生物工程	
083002	生物制药	083101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2	消防工程	083103	交通管理工程	
083104	安全防范工程	083105	公安视听技术	
083106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083108	网络安全与执法	
083109	核生化消防	083110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	
120106	保密管理			

四、经济学、管理学以及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

招 生 专 业				统考 科目
020101	经济学	020102	经济统计学	
020103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5	商务经济学	020106	能源经济	
020107	劳动经济学	020211	财政学	
020212	税收学	020301	金融学	
020302	金融工程	020303	保险学	
020304	投资学	020305	金融数学	
020306	信用管理	020307	经济与金融	
020308	精算学	020309	互联网金融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2	贸易经济	

070501	地理科学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政治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70903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071001	生物科学		
071002	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1004	生态学	071101	心理学		外语
071102	应用心理学	071201	统计学		
071202	应用统计学	080209	机械工艺技术		高数 (二)
080211	机电技术教育	080212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082503	环境科学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政治
082506	资源环境科学	082707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082708	烹饪与营养教育	090110	农艺教育		外语
090111	园艺教育	090403	动植物检疫		
100701	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		高数 (二)
100703	临床药学	100704	药事管理		
100705	药物分析	100706	药物化学		政治
100707	海洋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120101	管理科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外语
120103	工程管理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120107	邮政管理		高数 (二)
120211	工商管理	120212	市场营销		
120213	会计学	120214	财务管理		政治
120215	国际商务	12021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17	审计学	120218	资产评估		外语
120219	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1	劳动关系	120212	体育经济与管理		高数 (二)
120213	财务会计教育	120214	市场营销教育		
120215	零售业管理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政治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外语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	城市管理		
120406	海关管理	120407	交通管理		高数 (二)
120408	海事管理	120409	公共关系学		
120410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1	海警后勤管理		政治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档案学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120601	物流管理		外语
120602	物流工程	120603	采购管理		
120701	工业工程	120702	标准化工程		高数 (二)
120703	质量管理工程	120801	电子商务		
120802	电子商务及法律	120901	旅游管理		政治
120902	酒店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904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320101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外语
420211	网络营销与管理	420401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五、法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 科目
030101	法学	030102	知识产权	政治 外语 民法
030103	监狱学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2	国际政治	030203	外交学	
030204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030205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030301	社会学	030302	社会工作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女性学	
030305	家政学	030501	科学社会主义	
0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030601	治安学	030602	侦查学	
030603	边防管理	030604	禁毒学	
030605	警犬技术	030606	经济犯罪侦查	
030607	边防指挥	030608	消防指挥	
030609	警卫学	030610	公安情报学	
030611	犯罪学	030612	公安管理学	
030613	涉外警务	030614	国内安全保卫	
030615	警务指挥与战术	030616	技术侦查学	
030617	海警执法	083107	火灾勘查	
330101	监所管理			

六、教育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 科目
040101	教育学	040102	科学教育	政治 外语 教育 理论
040103	人文教育	040104	教育技术学	
040105	艺术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040108	特殊教育	
040109	华文教育	040110	教育康复学	
040111	卫生教育	040201	体育教育	
040202	运动训练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040206	运动康复	040207	休闲体育	
340101	教育管理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340103	双语教育			

七、农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 科目
090101	农学	090102	园艺	政治 外语 生态 学基 础
090103	植物保护	090104	植物科学与技术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090107	茶学	090108	烟草	
090109	应用生物科学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 区管理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 治	
090301	动物科学	090302	蚕学	
090303	蜂学	090401	动物医学	
090402	动物药学	090501	林学	
090502	园林	090503	森林保护	
090601	水产养殖学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0906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090604	水生动物医学	
090701	草业科学			

八、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 科目
100101	基础医学	100102	生物医学	政治 外语 医学 综合
100103	生物医学科学	100201	临床医学	
100202	麻醉学	1002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	眼视光医学	100205	精神医学	
100206	放射医学	100207	儿科学	
100301	口腔医学	1004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403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	卫生监督	100405	全球健康学	
100508	傣医学	100509	回医学	
100510	中医康复学	100511	中医养生学	
100512	中医儿科学	100601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901	法医学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1008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01009	康复物理治疗	
101010	康复作业治疗	101101	护理学	
101102	助产学	401101	社区护理学	

